

# 莫德納 ( Spikevax ) LP.8.1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3 月 11 日

## 莫德納 ( Spikevax ) LP.8.1 COVID-19 疫苗

莫德納 LP.8.1 COVID-19 疫苗是含 SARS-CoV-2 ( LP.8.1 ) 變異株棘蛋白之單價 mRNA 疫苗，適用於滿 6 個月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以預防 COVID-19。

### ◆ 計畫實施對象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 ACIP ) 之接種建議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 ( 服務 ) 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 ( 保母 )、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滿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 10 類對象** 接種，其接種時程、間隔與劑量如下：

### ◆ 接種時程與間隔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接種劑數	接種間隔
滿 6 個月至 4 歲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	2 劑間隔 4 週(28 天)以上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滿 5 歲以上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自 115 年 4 月 7 日起，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建議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與前 1 劑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另考量疫情、個案風險情形(如出國及需緊急治療之健康因素)可以最短間隔(2 個月；60 天)進行接種，提供接種彈性。

### ◆ 接種劑量

包裝劑型	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0.5 mL/支)	多劑型(玻璃小瓶，2.5 mL/瓶)
適用年齡	滿 12 歲以上	滿 6 個月至 11 歲
每劑劑量	0.5mL (50mcg mRNA)	0.25mL (25mcg mRNA)

##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所含活性物質或賦形劑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 Spikevax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註：賦形劑成分請參考 Spikevax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仿單說明<sup>1</sup>

###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另建議未滿 2 歲之嬰幼童接種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 歲以上幼童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
2.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3.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懷孕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大量的臨床觀察性資料顯示，孕婦在第二孕期與第三孕期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並未增加不良懷孕結果。雖然在第一孕期接種的懷孕結果資料有限，但未發現流產風險有上升的現象。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

孕婦感染 SARS-CoV-2 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孕婦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4.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哺乳期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由於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之全身性暴露可被忽略，預期對於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不具影響。觀察性資料顯示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並未出現對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有害的影響。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
5. mRNA COVID-19 疫苗可以使用在大多數慢性心血管病史之患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心肌梗塞、穩定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風濕性心臟病、川崎氏症、大多數先天性心臟病和植入式心臟裝置者。對於這些病患，接種 mRNA 疫苗不建議採取額外特別的措施。而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有心血管病史者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風險高於一般人群。
6. 有以下疾病史的人，建議可於接種前諮詢心臟科醫師或感染科醫師，以了解接種的最佳時間以及是否建議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包含發炎性心臟疾病（如心肌炎、心包膜炎、心內膜炎）、急性風濕熱、12 至 29 歲擴張型心肌病變患者、複雜或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包含單心室 (Fontan) 循環]、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與心臟移植患者。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ACIP 專家與台灣兒童心臟醫學會已於 2021 年 9 月共同編修「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 / 心包膜炎指引」提供臨床處置與建議 (<https://www.cdc.gov.tw/File/Get/es0pwDYE2zL2Y3kCjxpdqQ>)。

##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s://vaers.cdc.gov.tw>)。
  -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 ( $\geq 38^{\circ}\text{C}$ )，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 **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極罕見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依據疫苗上市安全性監測與觀察性研究結果，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全球疫苗安全諮詢委員會 (GACVS)<sup>2</sup> 與我國 ACIP 均一致建議，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 (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 (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 (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 等，**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疫苗接種史，同時臨床醫師需鑑別診斷是否為 SARS-CoV-2 感染或其他病毒感染或其他病因引起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 ◆ 我國現況 COVID-19 疫苗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分析結果與國際間安全監視所觀察到之趨勢相似，針對心肌炎/心包膜炎所進行之通報值與背景值分析，於接種 mRNA 疫苗之年輕男性族群觀察到心肌炎/心包膜炎之通報值高於背景值。**尚無上市後疫苗安全性資料能確定 Spikevax LP.8.1 疫苗追加後發生心肌炎的風險**。
  - ◆ 各國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事件統計資料可能與該國疫苗接種政策推動時程、疫苗安全性被動監測系統完備性、通報意願、通報定義與資料審查等因素有關，**通報率不等於實際發生率，不良事件之發生與疫苗是否具因果關係需經專家審查與實證釐清**。
3.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仿單所列之不良反應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原病毒株疫苗基礎劑接種後 7 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sup>1</sup>

常見副作用	年齡					
	6 至 23 個月齡	24 至 36 個月齡	37 個月齡至 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 歲以上
躁動/哭鬧	81.5%	71.0%	-	-	-	-
注射部位疼痛	56.2%	76.8%	83.8%	98.4%	97%	92%
嗜睡	51.1%	49.7%	-	-	-	-
疲倦	-	-	61.9%	73.1%	75%	70%
食慾不振	45.7%	42.4%	-	-	-	-
發燒	21.8%	26.1%	20.9%	25.7%	14%	15.5%
腋下腫脹/壓痛	12.2%	11.5%	14.3%	27%	35%	19.8%
注射部位腫脹	18.4%	15.7%	8.2%	22.3%	28%	14.7%
注射部位紅斑	17.9%	17.9%	9.5%	24%	26%	10%
頭痛	-	-	22.9%	62.1%	78%	64.7%
肌肉痛	-	-	22.1%	35.3%	54%	61.5%
畏寒	-	-	16.8%	34.6%	49%	45.4%
噁心/嘔吐	-	-	15.2%	29.3%	29%	23%
關節痛	-	-	12.8%	21.3%	35%	46.4%

原病毒株疫苗用於滿 6 個月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不良反應<sup>1</sup>

頻率	副作用
非常常見 (≥1/10)	淋巴腺腫大 <sup>a</sup> ；接種部位疼痛、腫脹、紅斑；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發熱；噁心/嘔吐；食慾降低 <sup>b</sup> ；躁動/哭鬧 <sup>b</sup> ；嗜睡 <sup>b</sup>
常見 (≥1/100 ~ <1/10)	接種部位蕁麻疹、皮疹；延遲性注射部位反應；腹瀉
不常見 (≥1/1,000 ~ <1/100)	頭暈；接種部位搔癢；腹痛 <sup>c</sup> ；蕁麻疹 <sup>d</sup>
罕見 (≥1/10,000 ~ <1/1,000)	顏面神經麻痺 <sup>e</sup> ；感覺遲鈍；感覺異常；臉部腫脹 <sup>f</sup>
非常罕見 (<1/10,000)	心肌炎；心包膜炎
目前尚不清楚	過敏性反應；過敏；多型性紅斑；接種肢體廣泛性腫脹；經血過多 <sup>g</sup>

a. 淋巴腺腫大所指的是與注射部位同側的腋下淋巴腺腫大。亦曾有某些病例發生於其他淋巴結(如頸部、鎖骨上)。

b. 在兒童族群(6個月至5歲)中觀察到。

c. 在兒童族群(6至11歲)中觀察到腹痛的情形：Spikevax 組 0.2%、安慰劑組 0%。

d. 觀察到蕁麻疹的情形，包括急性發病(接種後數天)或遲發型(接種後約2週)。

e. 在安全性追蹤期間，Spikevax 組有三位受試者、安慰劑組有一位受試者通報出現急性周邊性顏面癱瘓(或麻痺)。疫苗組受試者是在接種第2劑後22天、28天和32天時發生此不良反應。

f. 曾經於疫苗接種者發生兩例臉部腫脹的嚴重不良事件，個案過去均曾注射皮膚填充劑。兩例腫脹發作的時間分別為接種疫苗後第1天和第3天。

g. 大多數病例不嚴重且為暫時性。

參考資訊：

1. <https://mcp.fda.gov.tw/>

2. <https://www.who.int/news/item/27-10-2021-gacvs-statement-myocarditis-pericarditis-covid-19-mrna-vaccines-updated>

# 莫德納 ( Spikevax ) LP.8.1 COVID-19 疫苗

## 滿 6 個月至未滿 18 歲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3 月 11 日

1. 我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同意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我的子女接種莫德納 LP.8.1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 (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 (84 天) 以上。		
4. 【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與前 1 劑當季 COVID-19 疫苗間隔 6 個月 (180 天) 以上。		

※滿 6 個月至 4 歲幼兒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者，2 劑接種間隔為 4 週 (28 天) 以上。

◆ 體溫：\_\_\_\_\_ °C

### ◆ 醫師評估

適合接種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 莫德納 ( Spikevax ) LP.8.1 COVID-19 疫苗

## 機構對象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3 月 11 日

1. 我本人 ( 家屬或機構負責人 ) 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決定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接種莫德納 LP.8.1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立意願書人：\_\_\_\_\_

本人  關係人：被接種者之\_\_\_\_\_

###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 ( 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		
3. 是否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 ( 84 天 ) 以上。		
4. 【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與前 1 劑當季 COVID-19 疫苗間隔 6 個月 ( 180 天 ) 以上。		

◆ 體溫：\_\_\_\_\_ °C

### ◆ 醫師評估

適合接種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